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蓝海之略，证券代码：834818，以下简称“蓝海之略”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公司一直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并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原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离职后，公司一直未指定新的员工接替其工作职责。就蓝海之略有关信息披露的问题，主办券商已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和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二）》、《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三）》、《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四）》、《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五）》、《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六）》、《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七）》和《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八）》。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蓝海之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由董事长兼任，且公司未安排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处于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状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和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 网 站 获 得 了 公 司 部 分 诉 讼 和 仲 裁 信 息 (具 体 内 容 请 见 附 件 1, 附 件 2 为 《 关 于 珠 海 市 蓝 海 之 略 医 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的 风 险 提 示 性 公 告 (八) 》 中 所 附 的 诉 讼 仲 裁 信 息, 附 件 3 为 《 关 于 珠 海 市 蓝 海 之 略 医 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的 风 险 提 示 性 公 告 (七) 》 中 所 附 的 诉 讼 仲 裁 信 息, 附 件 4 为 《 关 于 珠 海 市 蓝 海 之 略 医 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的 风 险 提 示 性 公 告 (六) 》 中 所 附 的 诉 讼 仲 裁 信 息), 供 投 资 者 参 考。 但 需 请 投 资 者 注 意 的 是, 附 件 所 列 信 息 内 容 不 能 免 除 和 替 代 公 司 的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和 责 任, 同 时, 主 办 券 商 也 无 法 确 认 除 此 内 容 之 外, 公 司 是 否 还 存 在 其 他 未 予 披 露 的 诉 讼 仲 裁 情 况 及 重 大 信 息。 主 办 券 商 建 议 投 资 者 登 陆 上 述 网 站 获 取 有 关 法 律 文 书 和 公 开 信 息 的 全 文 内 容, 并 对 上 述 网 站 保 持 持 续 关 注, 同 时 利 用 各 种 网 络 搜 索 引 擎 工 具, 通 过 公 开 渠 道 了 解 公 司 相 关 信 息。

主 办 券 商 提 醒 广 大 投 资 者 充 分 关 注 上 述 事 项 及 由 此 产 生 的 相 关 风 险, 慎 重 做 出 投 资 决 策。

特 此 公 告。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一、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田阳县妇幼保健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民事裁定书 (编号: (2018) 浙 0481 民初 7964 号之一) 显示:

原告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田阳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田阳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之略”），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1、被告田阳医院支付租金 15761504 元、留购货款 904530 元、违约金 6448 元（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此后以 15761504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履行之日止）、实现债权费用 323000 元；

2、被告蓝海之略对被告田阳医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确认被告在未清偿上述款项前，荣年租赁（2017）厂字 0017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租赁物（详见租赁物品明细表）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若被告未能按期付款，原告有权就租赁物进行拍卖、变卖等方式变价，若变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原告仍可向被告追偿，若变价款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归被告所有。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蓝海之略收取巨额设备货款，但未能提供所购设备，案涉多家公立医院，被告田阳医院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也已立案侦查，有经济犯罪嫌疑。

因此，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新宁县人民医院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民事裁定书 (编号: (2018) 湘 0528 民初 1927 号) 显示:

新宁县人民医院向湖南省新宁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责令被起诉人将向起诉人出售的体检软件系统功能恢复到合同约定的参数要求，并在修复后能达到系统数据与实际报表数据相一致的正常工作状态；

2、判令被起诉人依违约对等原则向起诉人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体检系统修复到正常运行日时止；

3、判令被起诉人依违约对等原则支付起诉人委托律师费用人民币 23600 元；

4、责令被起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湖南省新宁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起诉人与被起诉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新宁县人民医院就上述《购买合同》提起民事诉讼，起诉人现已经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

因此，湖南省新宁县人民法院裁定：对新宁县人民医院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三、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8）湘 0112 民初 3640 号）显示：

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申请撤回对第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撤回对第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

四、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

民事裁定书（编号：（2018）湘 0112 民初 3641 号）显示：

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诉被告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申请撤回对第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撤回对第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

附件 2:

一、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获得的诉讼情况

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洋租赁公司”) 和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诉讼第三人。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1、撤销两被告与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设备购买合同》;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起诉后, 被告海洋租赁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11 月 6 日,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湘 0112 民初 3640 号之一民事裁定如下: 被告海洋租赁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 本案移送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处理。

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获得的执行案件情况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2018) 粤 0402 执 845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4440

附件 3:

一、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获得的诉讼情况

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洋租赁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诉讼第三人。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1、撤销被告与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被告立即腾空放置在原告处的租赁物 (租赁物明细具体见《租赁物明细表》), 将房屋交付给原告;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起诉后, 被告海洋租赁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11 月 6 日,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湘 0112 民初 3641 号之一民事裁定如下: 被告海洋租赁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 本案移送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处理。

二、通过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fw/>) 获得的诉讼情况

全南县人民法院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开庭审理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等的合同纠纷一案。

三、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获得的执行案件情况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2018) 粤 0402 执 844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19875
(2018) 粤 0402 执 843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3 日	359400
(2018) 粤 0402 执 838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3 日	40679
(2018) 粤 0402 执 785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31 日	9225
合计			429179

附件 4:

一、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获得的诉讼情况

1、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五家医院之合同纠纷案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之略”）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上蔡县中医院、因合同纠纷起诉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新和县人民医院、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华容县中医医院、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忻州市中医医院，因原告未在指定期间预交案件受理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均裁定按蓝海之略自动撤诉处理。

2、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与兴化市中医院纠纷案

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为蓝海之略全资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兴化市中医院可撤销民事行为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2017）苏 1281 民初 2586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提出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兴化市中医院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兴化市中医院负担。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2018）苏 12 民终 13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2018）苏 12 民终 1331 号民事判决书中提及的内容，本案一审判决为：撤销兴化市中医院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兴化市中医院眼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3、广东瑞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蓝海之略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原告广东瑞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即蓝海之略)向原告支付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 231000 元及违约金 99000 元，合计 330000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作出(2018)鲁 0323 民初 2813 号民事判决如下：

(1) 被告蓝海之略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广东瑞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31000 元及违约金 69300 元；

(2) 驳回原告广东瑞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250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3125 元，由原告承担 281 元，由被告承担 2844 元。

同时，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到的信息，广东瑞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沂源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沂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323 执 1755 号限制消费令，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蓝海之略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限制蓝海之略及蓝海之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罗志林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如蓝海之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如蓝海之略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4、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诉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蓝海之略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03 民初 96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查封安徽省远帆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怀远经济开发区面积为 1363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怀国用 2009 第***号）及房产两处（房地权怀自字第***号、房地权怀自字第***号）。

2、冻结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粤海支行，账号为 44×××99 的银行账户；冻结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账号为 20×××02 的银行账户；冻结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银行珠海市拱北支行，账号为 20×××97 的银行账户；冻结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珠海粤海支行，账号为 44×××70 的银行账户。冻结以上银行账户内 2130 万元款项，或查封、冻结、扣押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 2130 万元的其他财产。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二、通过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fw/>）获得的诉讼情况

1、武胜县人民法院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11 分公开审理（2018）川 1622 民初 3561 号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

2、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09:30 到 11:30 开庭审理 (2018)渝 0111 民初 6017 号原告广东润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

三、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获得的执行案件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蓝海之略涉及的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2018)粤 0402 执 822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2720
(2018)粤 0402 执 819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2086
(2018)粤 0402 执 810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13 日	8846
(2018)粤 0402 执 807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12 日	84443
(2018)粤 0402 执 805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	7661
(2018)粤 0402 执 805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	8843
(2018)粤 0402 执 803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8 日	3323
(2018)粤 0402 执 803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8 日	11249
(2018)鲁 0323 执 1755 号	沂源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1 日	303144
(2018)粤 0402 执 784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31 日	8540
(2018)粤 0402 执 769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1912
(2018)粤 0402 执 743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2 日	8846
(2018)粤 0402 执 731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7 日	4800
(2018)粤 0402 执 691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	11854
(2018)粤 0402 执 680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8 日	4459
(2018)粤 0402 执 680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8 日	6670
(2018)粤 0402 执 665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17 日	6000
合计			625396

四、其他诉讼案件

根据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福能租赁, 证券代码:

832743，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福能租赁和北京万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佳租赁”）作为申请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融安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融安医院”）、蓝海之略共同向福能租赁支付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20日止到期欠付租金人民币1,845,354.65元、加速到期租金人民币47,979,220.93元、名义价款人民币950元；被申请人融安医院、蓝海之略共同向万佳租赁支付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20日止到期欠付租金人民币97123.93元、加速到期租金人民币2,525,222.15元、名义价款人民币50元，上述合计人民币52,447,921.66元；

2、被申请人融安医院、蓝海之略共同向福能租赁支付违约金（以未付租金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2018年6月21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融安医院实际还清租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9月20日止为人民币284,189.37元）；被申请人融安医院、蓝海之略共同向万佳租赁支付违约金（以未付租金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2018年6月21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融安医院实际还清租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9月20日止为人民币14,957.34元），上述合计人民币299,146.71元；

3、被申请人蓝海之略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395,000.00元转化为被申请人融安医院根本违约的赔偿金，分别赔偿给福能租赁人民币2,275,250元，赔偿给万佳租赁人民币119,750元；

4、被申请人融安医院、蓝海之略共同赔偿申请人律师费损失人民币45,000元及差旅费损失；

5、被申请人融安医院、蓝海之略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

主要纠纷和基本案情为：

2017年10月27日，申请人作为共同出租人与被申请人融安医院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约定：申请人根据融安医院自主选定，向被申请人蓝海之略购买租

赁物，租赁给承租人融安医院使用，承租人融安医院租入租赁物并向申请人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融安医院。合同项下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贰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元肆角（小写：¥58,274,357.40）。合同约定：承租人融安医院每1个月向申请人支付一期租金，共分60期支付。同日，申请人、融安医院与蓝海之略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同日，蓝海之略向申请人出具了《差额补足承诺函》，承诺：在主合同存续期间，若债务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约定向债权人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时，差额补足义务人应以资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买卖合同》签订生效后，申请人均按合同约定履行，但被申请人融安医院自2018年6月21日起，未再支付租金，经催告后仍不支付，已构成根本违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蓝海之略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但被申请人蓝海之略也未履行其差额补足义务。

该仲裁案件于2018年10月25日获得受理，福能租赁尚未披露最新的进展情况。